

##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二百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二百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。	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